

证券代码：300663

证券简称：科蓝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7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8 号丰联广场 A1601 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安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数为 99,45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9791%。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数为 3,341,1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43%。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数为 97,980,2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05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数为 1,472,2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34%。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9,399,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9%；反对 50,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2%；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88,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82%；反对 50,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49%；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569%。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9,399,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9%；反对 50,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2%；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88,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82%；反对 50,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49%；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9,399,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9%；反对 50,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2%；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88,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82%；反对 50,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49%；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9,399,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9%；反对 50,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2%；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88,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82%；反对 50,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49%；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310,992,278 为基数，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 9,329,768.34 元，计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表决情况：同意 99,399,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9%；反对 50,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2%；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88,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82%；反对 50,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49%；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9,399,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9%；反对 50,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2%；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88,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82%；反对 50,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49%；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授信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业务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99,383,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1%；反对 66,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0%；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72,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483%；反对 6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948%；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安京先生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 7,031,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45%；反对 66,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88%；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72,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483%；反对 6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948%；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

控股股东王安京先生、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此议

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安京先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外部融资综合成本，预计年化利率平均不超过 6%。借款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有效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 7,031,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45%；反对 66,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88%；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72,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483%；反对 6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948%；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

控股股东王安京先生、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表决情况：同意 98,988,7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37%；反对 461,8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44%；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77,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186%；反对 461,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245%；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40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36,932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825,151 股，回购价格为 6.1093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 11,781 股，回购价格为 6.1226 元/股。同时由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拟以 6.1093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1,170,606 股，以 6.1226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865,779 股，回购数量共计 2,036,385 股，且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此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873,317 股。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获得 2020 年股东大会批准且实施完毕后，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上述因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36,932 股调整为 1,255,398 股；因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70,606 股调整为 1,755,909 股，因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65,779 股调整为 1,298,669 股，且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此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309,976 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1093 元/股调整为 4.0528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1226 元/股调整为 4.0617 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 99,399,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9%；反对 50,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2%；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88,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82%；反对 50,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49%；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许桓铭、赵泽铭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蓝软件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蓝软件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